

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推動背景
- 二、國際發展趨勢與我國面臨的挑戰
- 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 - (一)架構圖
 - (二)規劃重點
 - 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
 - (四)執行方式及成效之衡量與檢討
 - (五)預期效益
- 附錄、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一、推動背景

國際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

- 全球已有超過130個國家或地區宣示淨零排放的承諾

「綠色金融」為我國「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」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

- 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成為我國政策之核心目標
- 綠色金融機制為促成我國達成淨零排放核心政策之一環

企業、消費者、投資人日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

- 臺灣企業深受國際產業供應鏈之影響
- 消費者及投資人ESG意識抬頭，帶動整體社會愈加重視永續議題

金融市場為推動淨零減排之關鍵助力

- 減碳已成為全球各國金融政策之重點
- 歐盟率先發展永續分類規則並透過金融資金支持永續經濟活動


二、國際發展趨勢

國際近期永續金融發展趨勢

- ✓ 國際金融組織響應2050年前實現淨零排放
- ✓ 評估氣候變遷對金融穩定之影響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
- ✓ 避免「漂綠」或「漂永續」
- ✓ 整合ESG及氣候相關資料，以利分析應用及評估風險
- ✓ 政府及產業合作推動淨零工作，加速綠色金融發展

我國推動綠色金融面臨的挑戰

- ✓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尚不充足，尤其非上市櫃公司部分
- ✓ 國內金融機構行業特性與規模大小不同，管理方式宜有差異及比例原則
- ✓ 「綠色」及「永續」概念未能明確化
- ✓ 金融業需要更細緻且易於取得之氣候及ESG資料
- ✓ 永續金融專業人才不足



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研議精進方向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一)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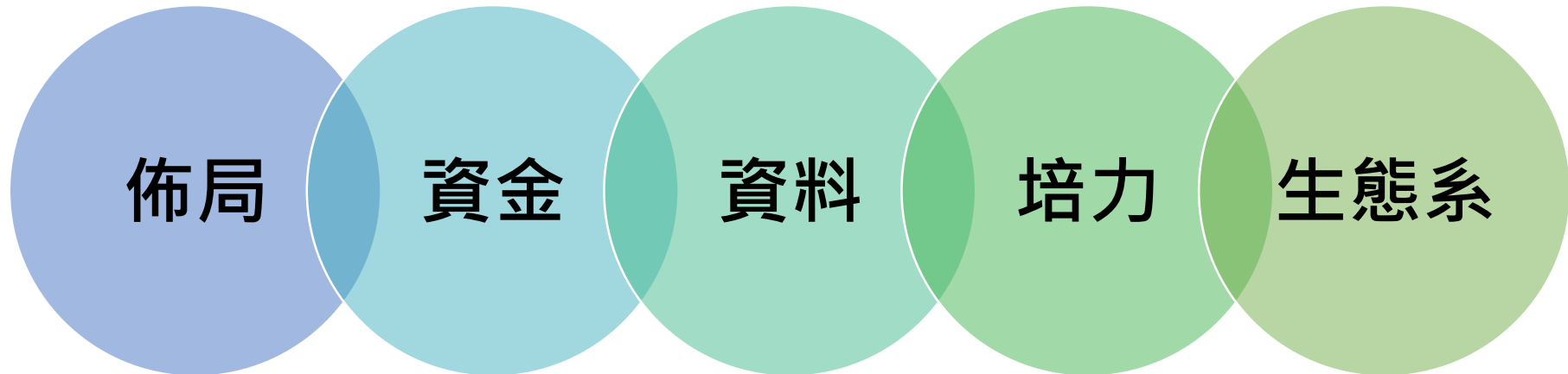
1 願景

整合金融資源，支持淨零轉型

3 核心策略

1. 協力合作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
2. 揭露碳排資訊，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
3. 整合資料及數據以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

5 推動面向

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二) 規劃重點

佈局

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

資金

推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資料

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

培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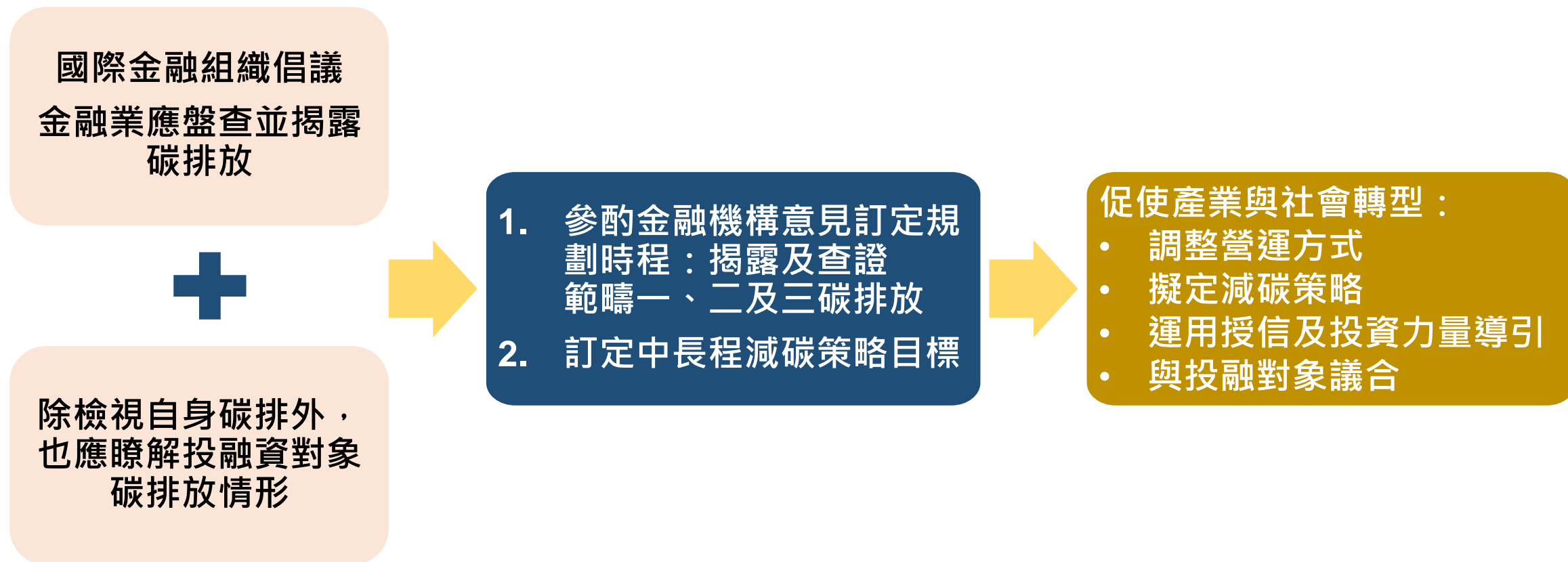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機構永續金融專業訓練

生態系

建立合作機制推動永續發展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1/6)--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

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2/6)--推動及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涵蓋6大環境目的

1. 氣候變遷減緩

2. 氣候變遷調適

3. 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

4. 轉型至循環經濟

5. 污染預防與控制

6.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原

社會保障—人權、員工、社會發展

(1)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
(2)未對其他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
(3)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
有利而無害 都符合，才稱作“永續”

實質貢獻的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，例如：

- ◆ 單位生產的碳排放量
- ◆ 直接零排放車輛、每人或每噸公里碳排放量
- ◆ 綠建築標章、建築能效標示等

對其他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，判斷基準：

- ◆ 未因違反相關法規而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
- ◆ 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，且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公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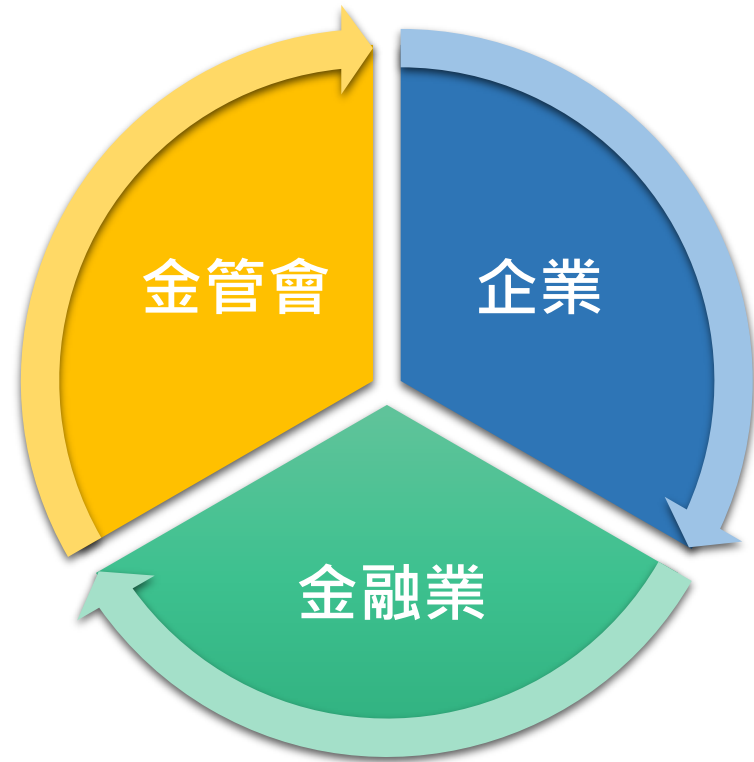
*重大裁處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標準。若未有，則指最近一年未因違規而有下列之一情事：1.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；2.被命停工、停業、歇業、廢止或撤銷污染許可證；3.單一事件罰鍰累計達100萬元以上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3/6)--持續推動及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

重點

- ✓ 12/8已與相關部會公告
- ✓ 持續溝通、宣導
- ✓ 資料蒐集及產業分析
- ✓ 研議發展第二階段指引



作法

- ✓ 了解目的及判斷方式
- ✓ 自願性揭露於年報、官網、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永續報告書--揭露主要經濟活動「適用」及「符合」參考指引之情形

規劃

- ✓ 設計投融资等金融商品，對外若宣稱「綠色」、「ESG」或「永續」等概念者，宜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、商品設計
- ✓ 檢視企業揭露之內容，與企業溝通議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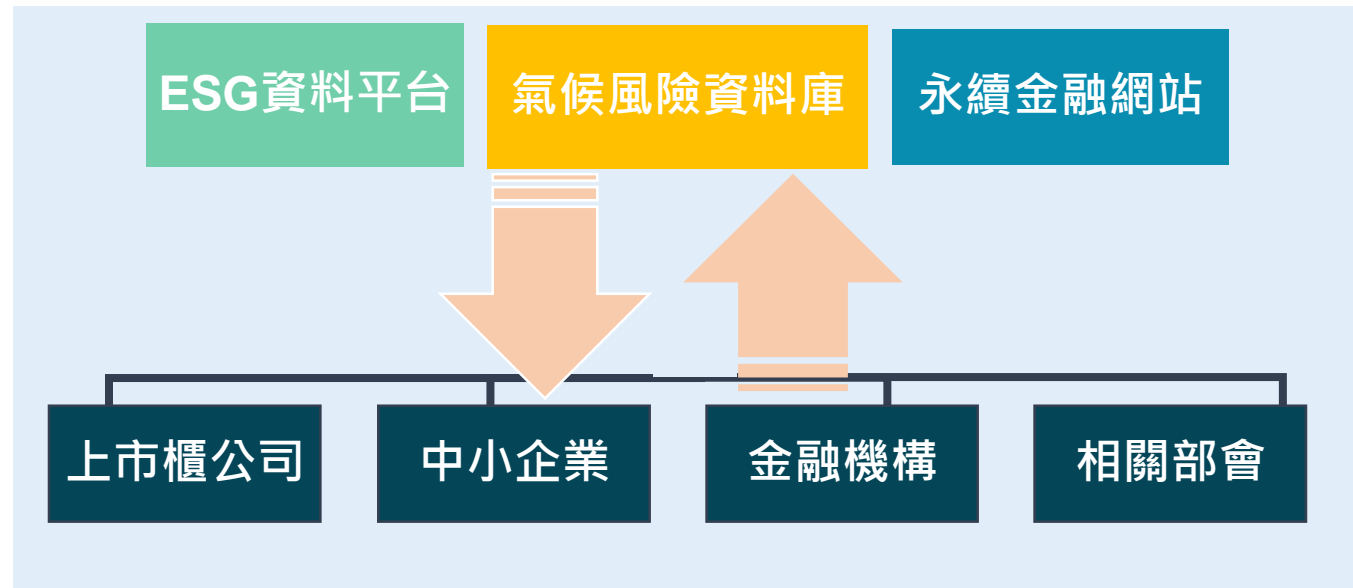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4/6)--整合ESG及氣候資料

擴大資料及數據應用，以利金融機構分析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，並讓企業、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

ESG資料平台

-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ESG資訊平台，整合資訊並研擬資料應用方式
-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ESG資料平台



氣候風險資料庫

實體風險：與相關單位研商擴充現有氣候風險資料庫，並提供原始資料或以API串接

轉型風險：與相關部會合作，由中小企業申報碳排等相關數據，並計算行業平均

永續金融網站

- 本會規劃建置永續金融網站，統整永續金融相關資訊等，可供國內外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ESG推動現況
- 保發中心統計相關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數據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5/6)--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

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

- ◆ 由證基會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訓練課程及發給證照，培育金融業員工永續金融之專業能力

強化金融業人員 永續金融相關訓練

- ◆ 於金融業自律規範中明定董事、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應接受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、因應做法及永續發展業務相關之訓練或課程

促進大眾對永續金融之認識

- ◆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，向社會大眾推廣及溝通永續金融議題，促進大眾對永續之重視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三)重點推動措施說明(6/6)--協力合作促進交流，深化永續發展

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四)執行方式及成效之衡量與檢討

執行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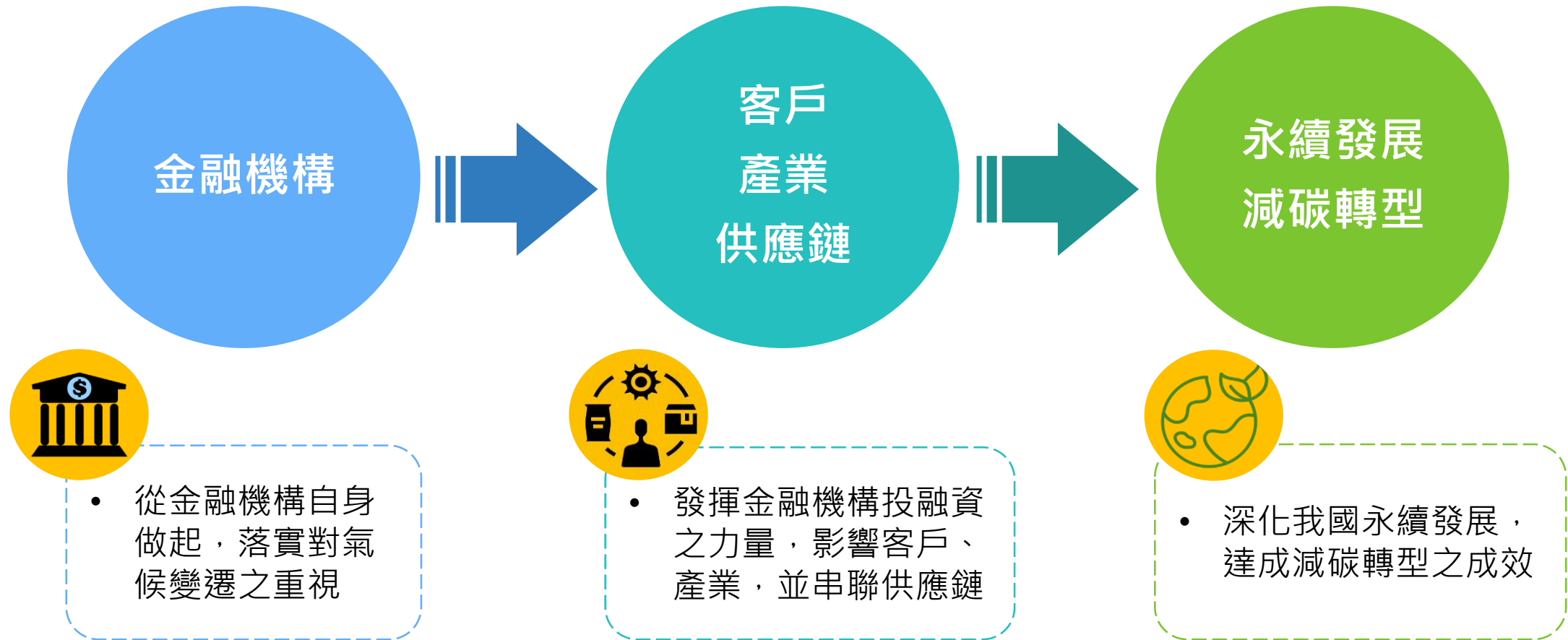
- 結合相關部會、金融業同業公會、培訓機構、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
- 共同瞭解國際發展趨勢，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，制定相關規範、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

成效之衡量與檢討

- 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，並配合我國及國際發展，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重要推動措施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項目綜合評估，並將對評鑑結果優異之金融業者公開表揚。

三、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.0

(五)預期效益



附錄、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—目前適用的經濟活動

類別

一般經濟活動(共16項)

前瞻經濟活動(共13項)

「適用本指引之經濟活動」

- ◆ **製造業(共2項)**：水泥生產；玻璃生產。
- ◆ **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(共7項)**：新建建築物；既有建築物翻新；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；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；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。
- ◆ **運輸與倉儲業(共7項)**：機車、客車與商用車運輸；客運汽車運輸；貨運汽車運輸；客運軌道運輸；支持低碳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基礎設施；倉儲；低碳機場基礎設施。

1. 再生能源的建置
2. 氫能技術研發及建設
3. 智慧電網及儲能技術研發及系統設置
4.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
5. 低碳運輸技術相關運用
6.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相關運用
7. 軌道運輸基礎設施相關運用
8.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
9. 碳捕捉、利用與封存(CCUS)技術之研發及創新
10. 提供建築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
11. 提供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及諮詢服務
12.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
13. 節水、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、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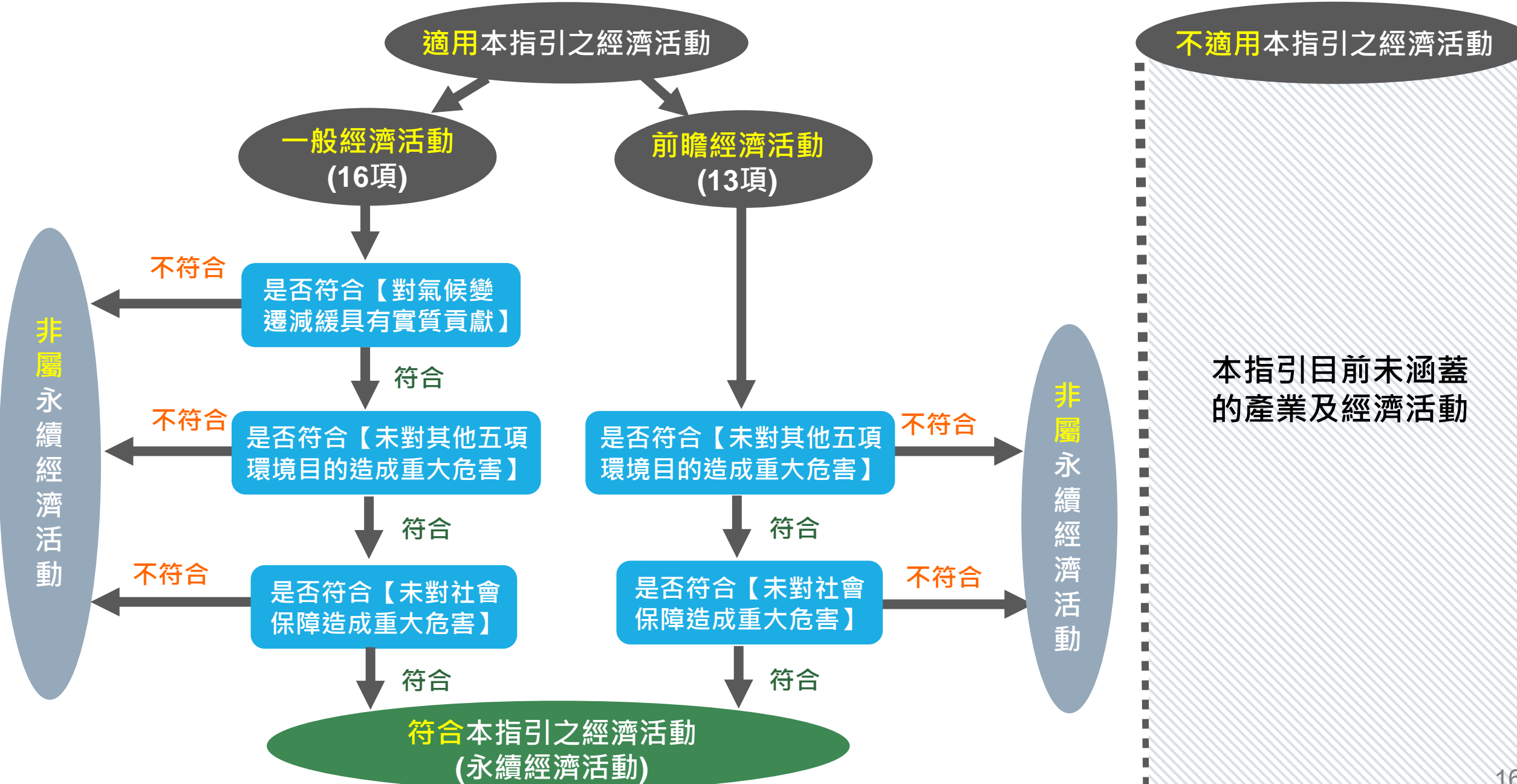
「符合本指引之經濟活動」 (永續經濟活動) 認定條件

- 同時符合3項條件：
1. 對「氣候變遷減緩」具有實質貢獻
 2. 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造成重大危害
 3. 未對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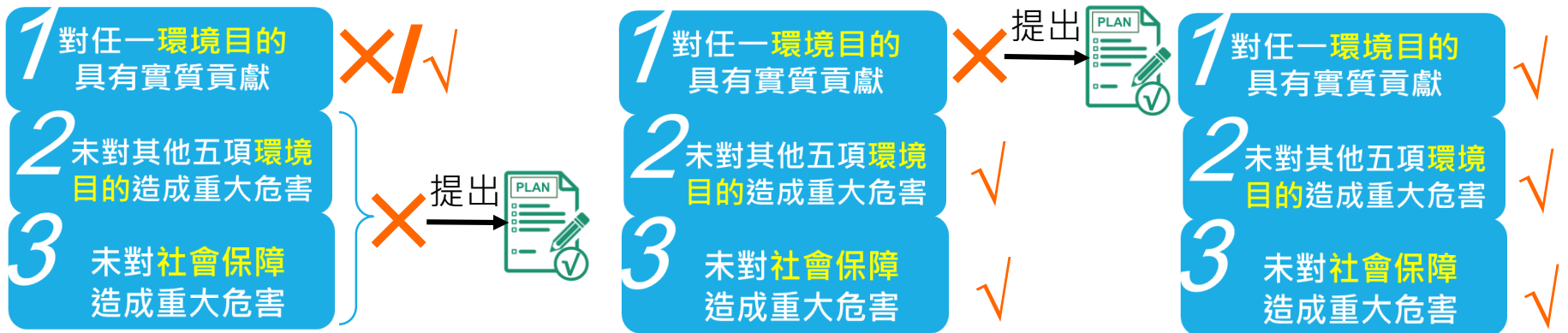
1. 可直接視為對「氣候變遷減緩」具有實質貢獻。
2. 同時符合「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」。

★本指引目前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，亦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本指引之認定方法，未列入本指引者，不代表其非屬永續經濟活動。
★企業於國外從事的經濟活動可能因當地技術、資訊及法規要求與國內有別，而不適用本指引所訂的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方法。

附錄、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—衡量方式



判斷是否符合參考指引



不符合

目前不符合本指引之任一條件，且尚無具體計畫或時程進行轉型

改善中

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或社會保障其中一項造成重大危害，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

努力中

未對其他五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，雖尚未符合【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】，但有具體改善或轉型計畫

符合

已符合本指引之三項條件